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淑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淑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、偽造文書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玫蒨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##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偵字第4455號

14 被 告 詹淑婷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7 5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詹淑婷於民國113年12月1日7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23 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見康惠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4 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取下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  
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該鑰匙發動電門  
26 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（業已發還康惠喻）。嗣康惠喻發現前  
27 揭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  
28 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康惠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淑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康惠喻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  
02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 
03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9張、  
04 駕籍資料查詢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 
05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  
07 得之前揭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  
08 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  
09 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檢 察 官 黃孟珊